

##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0日下午14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9月20日9:15-9:25，  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20日9:15-15:00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

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4、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#### 5、会议主持人

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毕天晓先生主持。

## 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,247,3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3,522,396股的43.9399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9,037,396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,515,000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本数为503,522,396股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5人，代表股份191,622,9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056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8人，代表股份数29,624,4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8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数29,624,4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83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1,242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619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1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制度（修订稿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1,242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619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1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文文律师、麦琪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

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20 日